

# 吉林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四五” 发展规划

## 目 录

|                           |    |
|---------------------------|----|
| 一、发展环境.....               | 3  |
| （一）发展基础.....              | 3  |
| （二）形势要求.....              | 12 |
| 二、总体要求.....               | 14 |
| （一）指导思想.....              | 14 |
| （二）基本原则.....              | 14 |
| （三）发展目标.....              | 15 |
| 三、主要任务.....               | 16 |
| （一）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提升依法治理能力..... | 16 |
| （二）加强责任体系建设，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 19 |
| （三）加强双重机制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 22 |
| （四）加强重点领域治理，提升破解难题能力..... | 24 |
|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 27 |
| （六）加强安全科技建设，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 30 |
| （七）加强素质能力建设，提升队伍实操能力..... | 33 |
| （八）加强应急保障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36 |
| 四、保障措施.....               | 38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38 |
| （二）强化资金保障.....            | 38 |
| （三）强化政策支持.....            | 39 |
| （四）加强评估考核.....            | 39 |

根据《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关于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按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环境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下，在相关部门和全社会交通参与者的大力支持下，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要求，以行业监管部门“履职尽责”为主线，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为重心，以“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和“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年”为抓手，聚焦重点领域、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扎实开展行业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不断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体系，有效遏制了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省交通建设投资最高、规模最大、发展成效最为显著的五年，建成通车高速公路1886公里，通车总里程突破4300公里。新改建普通国省干线1607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1.3万公里，全省所有乡镇、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实施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1.32万公里、改造危桥724座。全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重点收费站、二级以上客运站、重点

航道码头实现了实时监控，全省“两客一危”车辆全部实现了智能视频监控。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嫩江等通航河流，航道里程增至 1621 公里。轨道交通加快建设，长春市初步形成了“十字+环形+放射”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结构，轨道线路长度增长至 117.6 公里。全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得到提高。

“十三五”期间，全省发生道路客运行车亡人事故 11 起，死亡 31 人，与“十二五”时期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相比稳步下降，如图 1 所示。



图 1 吉林道路客运行车事故分析图

1. 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全面完成。制定《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确定了 5 大方面 19 项工作 32 个具体任务，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各项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全面

完成。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安全风险管控有序，隐患存量逐步削减，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工作格局已经形成。

**2. 安全体系建设试点成效显著。**“平安交通”安全体系建设试点成效显著，获得交通运输部领导的充分肯定。以“平安交通”安全体系试点工作为契机，着力解决和破解公路水路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难题。围绕法制化、标准化和信息化三条主线，在省、市、县三个层面紧密衔接，形成一批法规、一套标准、一个平台、一张图和一套书“五大成果”。编制完成权力、责任和边界等三个清单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明确各单位、各部门和各岗位的工作范围、界限、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监管“网格化”等制度体系，实现行业监督检查规范化、标准化。2018年，交通运输部在全国推广了吉林省“平安交通”安全体系建设工作典型经验；2019年该研究成果获得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3. 安全生产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地方法规不断健全。开展了《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等法规制修订工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政策支持；颁布实施了《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从源头上控制了交通建设项目的风险。二是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修订了《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工作职责和安委会工作规则》等制度。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安全

生产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体系，保证了安全生产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三是地方标准规范逐步建立。编制发布了《城市公交运营安全管理规范》《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指南》《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用规范》《交通设施养护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规范》等地方标准，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夯实。

**4. 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形成。**一是扎实推进行业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建立起覆盖全省全行业的安全生产“网格化”责任体系，构建党组集体领导、“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分片联系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要求，坚持把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建立与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的签订相结合，层层分解落实安全责任，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强化“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网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工作制度在全行业得到有效落实。二是行业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水上交通、公路运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建立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手册，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监管执法行为。三是推动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五个一工程”建设，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完成“一业一规”“一

企一标” “一岗一责” “一人一卡” “一日一省”建设，全省已有近万家交通运输企业完成“五个一工程”建设任务。**四是**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价制度。制定《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吉林省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量化了安全生产考评指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和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5.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开展。**紧紧围绕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水上交通、公路运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了道路运输平安年、危化品运输综合治理、水上交通专项治理、工程建设施工领域质量安全红线行动、公路桥（涵）隧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整治。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约谈、挂牌督办和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属地行业监管单位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实施约谈和挂牌督办。

**道路运输领域。**一是积极构建道路运输综合管理长效机制，出台了《吉林省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办法（试行）》，构建多部门协同监管的长效机制，实现交通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协同精准监管。二是组织开展营运客车安全监控和防护装置整治、营运客（货）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等专项行动。三是出台《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意见》，集中开展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了道路危货运输经营行为。**四是**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规范驾培机构经营行为。五是深刻吸取“4.15” “10.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聚焦班线客车、

旅游包车、危货车辆、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领域和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出台了春耕秋收期间农民出行安全保障机制。

**城市客运领域。**一是积极推进公共汽电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设施的安装配备工作。完成了 11575 辆城市公共汽车安全防护设施安装任务；二是制定出台了《长春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实施意见》，对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和安保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三是扎实开展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异物侵限专项排查，完成了轨道交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机制建设，强化反恐防范，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形势保持平稳。

**水上交通领域。**一是扎实开展全省海事综合大检查、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再落责和长期脱管船舶等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开江复航、庙会、“五一”、防汛防台、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安全监管，严厉打击了船舶及水上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作业以及超员、超载、超速、冒险航行和违章装载、操作等违法行为，保障了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和群众水路出行安全。二是加强联合巡航执法，分别与辽宁海事局、黑龙江海事局在共管水域组织巡航执法，净化了国、省界河水上通航环境。三是部署开展“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专项整治活动”“水上无线电秩序管理专项整治活动”等专项整治活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了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

**公路运营领域。**一是深入开展提升公路桥梁和连续长陡下坡

路段安全通行能力专项行动。共排查整治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桥梁 50 座（其中高速公路桥梁 33 座、国省干线桥梁 17 座），完成 25 座公路隧道（其中高速公路隐患隧道 1 座、国省干线隐患隧道 24 座）整治任务，完成存在隐患的 4 处连续长陡下坡路段整治工作。二是严厉打击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全省高速公路共劝返车辆 135466 台，处罚车辆 6405 台，卸载 6.1 万吨；普通公路共计检查货车 616.7 万台，查处货车超载超限 2.6 万余起，其中查处“百吨王”1542 起，卸载转运货物 66.3 万吨。三是联合开展了全省公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和交通安全大整治活动，有效消除了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和公路隧道及隧道入口安全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一是扎实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行动，建立了安全风险清单、隐患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督体系和保障体系。二是组织开展了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防坍塌、高空坠落、深基坑、高边坡和物体打击专项整治行动。三是积极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互联网+质量安全”信息化系统在全省 8 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全面开始试点应用，实现对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与质量监管全过程可追溯。

**6. “科技兴安”成效初显。**通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互联网+质量安全”等信息手段，实现重点营运车辆、重大交通项目的动态监管。一是在全国率先建设应用了“互联网+道路运政

服务系统”，实现了安全监管的全流程、全覆盖，有效整合管理资源，优化工作流程，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为“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提供了信息技术支撑。二是全面提高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管控能力。截至“十三五”末，全省联网联控系统上线车辆 22974 辆，入网率为 99.93%，上线率为 96.48%，分别高于交通运输部标准 4.93 和 6.48 个百分点。三是开发了公路建设项目“互联网+质量安全 APP”和“互联网+安全管理系统 APP”，在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推广应用。四是开发应用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第三方监控平台，实现了交通、公安、应急等多部门联合动态监管。五是初步搭建了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平台，以“1+8”模式新建或整合了全省视频监控平台，共接入公路、航道码头、客运站等视频约 12000 路，实现对全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重点收费站、全省二级以上客运站、重点航道码头的实时监控，并为省高管局等 10 个厅直单位及白山市交通运输局配备了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视频终端、海事卫星电话等设备 421 套件。六是积极推进交通强国试点研究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吉林省开展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确立了《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与安全智能管控》等五项建设内容。

7. 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扎实开展。一是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能力考核。二是开展了全省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十三五”期间，编制

印发了《吉林省小型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办法》和《吉林省小型船舶船员培训大纲》，举办了三类船舶驾驶员专业培训、客船特殊培训、适任培训共 83 期 2693 人次。三是组织行业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通过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强化了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四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分众化警示教育，深刻吸取省内外事故教训，及时发布典型案例警示通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8. 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一是应急预案持续完善。修订了《吉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道路水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施工、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增强了预案的可操作性。二是组织开展行业应急演练活动。举行各类应急演练活动 458 次，其中综合演练 5 次，强化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急救援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三是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十三五”时期，共组建 1 支国家级、10 支地方级应急保障车队，组建防汛应急救援队伍 474 支、13285 人，准备抢险机械装备 1395 台、应急车辆 3852 辆，储备各类应急物资 1300 余吨。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吉林）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初步建成。四是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时期，有效应对了“狮子山”“利奇马”等 11 次台风和罕见的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8.6 万余件次。

“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安全基础保障能力还有差距。部分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不够完善；公路水路运输市场“多、小、散、弱”的局面依然没有改变；驾驶员职业素养参差不齐、一线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二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亟待提升。部分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机制不健全；部分企业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未能有效落实。三是科技和信息化支撑不足。大数据、智能化等先进技术应用仍显不足，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管控技术等科技攻关有待加强。四是应急救援能力不足。应急预案体系不够完善，联动机制不够健全，抢险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布局不均衡，应急队伍建设专业能力不足；应对山区地质灾害、极端天气智能化监测技术和手段不足。

## （二）形势要求

一是国家重大战略对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交通运输的新使命。“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交通强国新征程的起步期，我省作为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省份，必须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推进建设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国内先进的交通强省，构建有效维护行业安全运行，确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应急体系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

二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吉林，对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提出了新要求。交通运输是平安吉林建设的重点领域，我省地理位置独特，

加快提质升级重点区域国省干线，打造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松江河至长白、白山至临江、珲春至防川等交通建设项目，特别是东部山区桥隧建设比例高、施工地质条件复杂，对施工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提升沿边区域公路通道安全保障能力，必须要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预防和治理并重、常态化与非常态结合，提升综合保障能力、不断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支撑构建更高水平平安吉林。

**三是吉林产业发展对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提出了新要求。**“十四五”时期，全省将打造三个万亿级和若干个千亿级产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商贸流通业带来人流和大宗货物运量增长的同时，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出行需求和小批量、高价值、快速化的货运需求不断增加，加快吉林旅游业快速发展对保障旅游运输安全提出了新要求；乙烯等原材料、化学溶剂等危化品的运输量的增加，导致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的增大；网约汽车、共享汽车、新能源汽车、网络货运等交通运输新业态、新模式的快速发展也将带来新的风险和挑战。

**四是自然灾害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凸显对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提出了新要求。**受全球气温变暖影响，暴雨、台风、冰冻雨雪天等极端天气频发，对基础设施的损坏，冰雪路面和地质灾害对公路通行安全的影响，对应对公路突发事件抢险救灾能力提出挑战。新业态、恐怖袭击等非传统的安全因素增加，使得重大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场站、服务区、收费站、地铁等人员密集场

所极易受到威胁。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服务新发展格局和吉林振兴大局，面向高质量交通强省建设，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和责任落实，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聚焦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短板，深化改革创新，强化安全科技信息化支撑，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化和完善安全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交通，为吉林省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便捷出行和加快交通强国建设提供可靠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于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加强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和行业治理能力建设，确保交通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安全可控。

**2. 坚持依法落责。**深入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全面落实“三

个必须”要求，持续完善安全责任网络，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推动提高安全应急工作执行力。

**3. 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梳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系统研究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的对策措施；强化目标引领，针对安全应急发展目标，加强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

**4. 坚持创新治理。**充分发挥法治、科技、文化等多方面协同作用，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统筹推进安全体系建设，推动全省交通运输安全发展能力和保障水平进入全国前列。

### （三）发展目标

#### 1. 总目标

到 2025 年，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基本建成，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安全责任明晰落实，安全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本质安全水平逐步提升，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更加规范，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加强，为交通强国试点筑牢安全基础。

#### 2. 具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为实现交通安全应急发展总目标，设置 9 个指标。

## 吉林省“十四五”交通安全应急规划指标

| 序号 | 指 标                               | 预期指标         |
|----|-----------------------------------|--------------|
| 1  | 较大以上等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br>万车死亡人数下降率       | 12%          |
| 2  | 省级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或管控率               | 100%         |
| 3  | 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率                       | 100%         |
| 4  |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隧改造计划完成率             | 100%         |
| 5  | 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br>新发现四、五类桥梁（隧道）处治率 | 100%         |
| 6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电子运单使用率                 | 100%         |
| 7  |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br>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率 | 100%         |
| 8  | 国省干线公路及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覆盖率              | 100%         |
| 9  | 一般灾害情况下，受灾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            | 不超过<br>12 小时 |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提升依法治理能力

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推进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水上交通、公路运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结合上位法立、改、废，及时推进《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建立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动态完善机制，对实施 3 年以上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执行效果实施后评估。针对事故调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存在的漏洞、缺陷等有关法规制度，及时启动制修订工作，重点围绕安全风险评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与治理、安全监督检查、生产作业等方面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和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推动新《安全生产法》贯彻落实。**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的普法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安全生产知法、懂法、守法意识，提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遵章守纪、依法维护自身安全权益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追责问责，确保新《安全生产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制。**推动行业依据新《安全生产法》和行业相关专业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明确辖区内每个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内容。深化行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并公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统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强化执法信息公开，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互联网+监管”、区域联网和信息共享，积极探索应用非现场监管及科技执法手段。健全完善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和安全监管协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加强交通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及时解决执法改革后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弱化、专业化程度降低等问题，出台政策保障基层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建设，充实基层一线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和现场执法人员，优化执法队伍人员结构。按照司法行政部门有关要求，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制度，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力争到 2023 年，实现执法人员素质明显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明显增强，执法队伍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

| 专栏 1 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            |  |
|---------------------------------|--|
| 法 规                             |  |
| 1. 推进《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修订   |  |
| 规章制度                            |  |
| 2. 吉林省公路水路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办法        |  |
| 3.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一般程序        |  |
| 4. 吉林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规定              |  |
| 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  |
| 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           |  |
| 标准规范                            |  |
| 7. 轨道交通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技术指南            |  |
| 8. 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运营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  |
| 9. 高速公路运营安全隐患分级指南               |  |

**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制修订《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吉林省道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等应急预案，指导各级行业管理部门编制综合及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指导检查。完善与预案配套的指南、须知类操作手册，压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督促指导行业有计划、有组织地

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提高实战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评估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

## （二）加强责任体系建设，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健全完善自我规范、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自主防控安全风险、自查自纠事故隐患。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岗位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层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依法从严落实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负责人的法定责任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一线员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重点岗位资格准入管理，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制度。督促企业依法提取、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加强从业人员保护。厘清PPP等多元化投资模式下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依法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要求，推动制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依法编制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和理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机构、相关单位（部门）安全监管

职责。督促各地各单位按照单位、部门、岗位的层级，自上而下逐级厘清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和边界，逐岗量化履责工作清单，严防失控漏管。完善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手册，进一步规范安全监管执法行为，做到尽职尽责、依法履责，全力推进安全监管工作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制定并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综合实施“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和“双随机”等多种监督检查方式，对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一体化。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与追究机制。**强化实施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工作，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权重，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制度，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隐患问责追责机制。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将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频发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违法违规行多、信用等级低的生产经营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推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推动各地将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纳入政府社会治理体系，增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效能。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化资源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推动相关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现与交通运输信用体系相对接，将安全生产信用评定结果作为行业差异化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信息库，建立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后仍不按要求整改、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问题且整改不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不力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的，依法加大惩戒力度，对存在严重失信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措施，促进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关键岗位人员诚实守信、安全生产。

| 专栏 2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
| 1.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覆盖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责任明晰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 2. 明确和理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机构、相关单位（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
| 3. 完善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手册                     |
| 4. 制定并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 5. 实施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评价                             |
| 6.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信息库，建立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 |

### （三）加强双重机制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根据季冻地区季节、环境、区域、运输方式等特点，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风险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预警和决策能力。研究提出行业安全发展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不利因素的针对性解决方案。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度调度，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

**加强交通运输安全风险评估。**督促企业依据安全风险辨识指南，进行风险辨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以及主要致险因素和控制范围，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实施交通运输各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清单化、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将风险辨识与管控落实到交通安全运行全过程、各环节，实现安全生产风险可识、可防、可控。建立贯穿高速公路设计、施工、养护三阶段一体化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体系。二级及二级以上干线公路应在设计时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交通安全评价，严格执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开展高速公路施工阶段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推进运营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安全隐患评价与风险管理工作。

**持续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建立完善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围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建立行业安全生产风险“一图、一册、一表”，推行安全风险图斑化、精准化和动态化管理。深入摸排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水上交通、公路运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突发性重大风险，

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等 5 个清单，确保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到位。

**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整改销号，推动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清零，一般隐患“减增量、去存量”。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一事一办”“专人督办”。指导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操作规程和工作手册，建立系统内上下级管理部门互联，督促企业上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数据，实现企业自查自改自报与部门实时监控的有机统一。完善并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一线人员和交通参与者查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构筑隐患排查治理人民防线。

**健全完善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机制。**针对“4.15”“10.4”等重大交通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剖析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并汲取教训，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事故警示通报机制，针对行业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发布警示通报；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机制，深入开展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举一反三加强事故防范。

| 专栏 3 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治理                     |
|------------------------------------------|
| 1. 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风险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 2. 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度调度                        |
| 3. 二级及二级以上干线公路应在设计时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交通安全评价       |
| 4. 开展高速公路施工阶段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 5. 深入摸排行业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突发性重大风险             |
| 6. 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等 5 个清单 |
| 7. 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一张图                   |
| 8. 指导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操作规程和工作手册             |
| 9.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举一反三汲取教训的工作机制               |
| 10.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警示通报机制                       |
| 11. 建立事故问题整改督办机制                         |

#### （四）加强重点领域治理，提升破解难题能力

**道路运输领域安全治理。**贯彻实施《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进一步规范道路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深入开展 800 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清理，并依法逐步予以取消。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从事非法营运的企业和车辆，依法查处持无效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违法经营行为。全面实施危险货物“电子运单”工作，建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流程、全链条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电子运单”的使用和行政处罚机制。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危化品监管系统进行对接，打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互联网+安全监管”共建共治共享平台，及时发现并打击各类托运、承运危险货物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严格营运

车辆市场准入与退出。联合工信、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大整治非法改装车辆力度，对现有非法改装车辆限期整改，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维修企业。依法加强对货运企业、物流公司的日常监管，发现源头治超问题，从严从重处罚。从严打击农村运输违法行为。会同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农村客运超员超速、客货混装、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问题。

**城市客运领域安全治理。**落实《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构建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综合治理体系。指导轨道运营企业严格执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规定，保障运营安全。加大客流疏导，严防拥挤踩踏及侵入行车限界事件。加强城市公交运营安全管理，强化出租汽车运营安全管理，严格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出租汽车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进程。

**水上交通领域安全治理。**持续加强旅游客船、渡船、客渡船、砂石运输船舶等水上运输船舶的安全监管，督促水路运输企业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县级以上政府加强对渡口安全的统一监督管理，督促乡（镇）政府落实乡镇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管理，依法加大对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不遵守航行规则和渡运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公路运营领域安全治理。**继续开展公路隧道提质升级、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设施和连续长陡下坡路段治理。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建立和完善病害、灾害高速公路养护修复数据库，制定特殊病害、特大灾害紧急修复专项方案、应急预案；对普通干线公路穿越城镇路段、平交道口、事故多发路段等进行改造，逐步提升公路安全保障水平。继续加大危桥、危隧改造力度，在消除既有四类、五类桥隧的基础上，有计划对国省干线公路在役三类桥隧进行改造，“十四五”末，实现全省高速公路一、二类桥梁比例达 95%以上，普通干线公路一、二类桥梁比例达 90%以上。持续开展干线公路灾害治理工程，不断提升公路防灾抗灾能力。深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巩固高速公路入口治超成果，依托地处省际、多条国道或省道交汇点、货物运输主通道的超限检测站强力整治“百吨王”。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治理。**深入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加强恶劣环境和复杂地质条件下施工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深基坑、高边坡、特长隧道和特大桥梁工程重点部位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和公路水运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全面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达标活动，推动施工安全教育培训教材、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培育一批公路水运工程示范项目，实现“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

###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完善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管理体系，提高工程建设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等先进建造设备的普及应用，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工法，广泛推进可复制可推广的工程经验，大力推行运用创新成果，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依托重点工程，开展桥梁、隧道、边坡等危险点智能化监管。

#### 专栏 4 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提升桥梁安全耐久水平。推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监管、部门协同、运行单位负责”的桥梁管养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公路桥梁管养资金。开展公路危旧桥梁改造专项行动，加强现有公路桥梁基础设施的排查，按期实现存量四、五类桥梁改造目标。

强化隧道养护和运营管理。完善隧道养护和运营管理工作机制，健全相关标准规范体系，提升隧道安全运行的基础保障能力。建立隧道安全通行分级管控制度和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隧道运行安全水平。组织开展四、五类隧道改造工作，加强隧道病害处置和加固维修工作。结合隧道结构特点和服役环境条件，建立长大隧道风险排查制度。加强支撑超长隧道运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管理。

围绕建设百年工程的目标，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形成提升工程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创建成果，推动基础设施安全性、耐久性不断提升。

**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加快推进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桥隧隐患治理、地质

灾害隐患治理、老旧码头、渡口升级改造、航道整治，完善配套安全设施。加强航道安全设施建设维护，推动图们江图们城区段界河、鸭绿江临江航道码头等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鸭绿江、图们江、松花江 1291 公里航道巡查及重点航段的航标维护、航道疏浚工作，提升航道码头建设和养护安全基础保障能力。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规范和完善农村道路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对路基高边坡、重点隧道、大型桥梁开展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

**专栏 5 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提升工程**

全面排查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的桥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建立四、五类桥梁台账。

加快推进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隧改造，基本完成农村公路 2020 年底存量四、五类桥梁改造。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发现四、五类桥梁处治率 100%， “十四五” 末，实现全省高速公路二类以上桥梁比例达到 95% 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二类以上桥梁比例达到 90% 以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

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250 公里，改造危旧桥 195 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0000 公里、改造危旧桥 1050 座。

建立完善常态化老旧桥梁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于新发现的隐患，发现一处治理一处，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强化交通基础设施运营养护。**通过强化技术手段，确实落实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相关规定，加大公路、桥梁、隧道等安全运行监测与智能预警系统建设力度，推进低等级技术状况公路桥隧老旧机电设备和高速公路视频监控系统等安全相关设备改造升级，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障技术和设备设施应用，提高交通

基础设施养护专业化水平。规范公路限速标志设置，优化互通立交出入口等交织路段信息指引。鼓励对使用年限较长、交通运行环境变化较大的护栏加强检查评价，合理实施必要的升级改造，提升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水平。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载体普查，加强对于地质灾害多发路段的排查评估。

**加强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治理。**重点整治公铁并行地段靠近公路侧、公路跨铁路立交桥设置的防护设施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护栏防护能力不足，因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防护设施设备缺失、破损等问题。按现行标准，对车辆冲撞或坠落铁路事故防护设施实施提升。加强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对未按规定设置防撞设施或防撞标准偏低的跨越航道的公路、铁路桥梁以及桥梁和桥区水域有关助航设施、警示标志不到位的，加快完善相关设施、标志。

**提升载运工具及运输装备安全技术性能。**持续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动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提高运输装备本质安全水平。严把营运运载工具及运输装备安全技术要求市场准入关，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持续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更新，鼓励在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配送和驾驶员培训等领域应用新能源车辆。整合货运市场，鼓励网络货运发展，支持总质量12吨以上重型载货汽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开展载运工具及运输装备主动安全技术研发，从源头上提升营运车辆

安全技术水平。改善渡口渡船安全设施和技术条件，提升客运码头安全检查能力，推动高危作业场所和环节逐步实现自动化、无人化。加快引导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进农村客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升级。鼓励企业积极主动采用新技术新装备，着力提升运输工具、公路水运工程领域大型机械设备安全信息化水平。加强营运船舶技术管理，持续推进老旧船舶改造，推进界河巡查、养护船舶的新建和现有船舶及其安全设备设施的改造升级。

**专栏 6 营运车辆主动安全技术研发应用工程**

以国家智能网联示范区及长春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开放道路为试验环境，研究极端天气情况下客运车辆自动防碰撞 AEBS 系统、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自动熄火系统的适应性，开发符合吉林省特色的客运车辆自动防碰撞 AEBS 系统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自动熄火系统。

以“两客一危”车辆、重型货运车辆为重点，选定试点区域、路线和企业车辆安装自动防碰撞 AEBS 系统、超限超载自动熄火系统。

**（六）加强安全科技建设，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加大安全科技研发力度。**充分运用标准规范、科技装备、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应用等手段，提升行业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智能化水平，着重解决制约安全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强安全生产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和装备研发，提升行业突出问题治理和重大风险防控能力。围绕提升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保障能力，开展基础设施安全监测与处置、路网运行风险智能协同管控、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响应与服务保障等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开展安

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管控技术、冰雪恶劣天气下交通安全预警与管控技术、基于多元数据融合的公路运行风险识别技术、高速公路特长隧道消防安全关键技术、基于遥感卫星的公路重点高边坡、水毁等安全隐患监测技术研发与应用。研发基于毫米波雷达、GIS 技术的“两客一危”车辆安全主动管控系统、季冻区弯陡坡路段重载车辆安全车距智能管控系统。

**专栏 7 交通基础设施智能管控技术及应用工程**

针对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危险点，建设智能化监管系统。通过北斗高精确定位、传感和检测技术，融合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对路基高边坡、重点桥梁和长大隧道等高风险基础设施的安全健康状态实时监测，通过数据采集、处理、整合、运算对基础设施的安全健康状况和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对基础设施监测指标异常情况进行预警。

建设基于毫米波雷达、GIS技术的“两客一危”车辆安全主动管控系统。依托统建的GIS平台，获取“两客一危”车辆的行驶轨迹，判断其驾驶状态，通过北斗+OBU车载终端对其进行安全预警，实现对重点车辆进行实施管控的目标。

开发季冻区弯陡路段重载车辆安全车距智能管控系统，基于车检器、路面状态检测传感器获取车型、车速、路面湿滑程度，以及陡弯路段的曲线半径、纵坡、超高值等因素，分析重载车辆爬坡、下坡的安全车距，并通过情报板对重载车辆跟车距离进行提醒，实现对重载车辆安全行车主动管控，提升季冻区重点路段恶劣天气下的车辆安全水平。

**加大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加快建设需求牵引、市场与应用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安全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及时修订、制定相关政策，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引导交通运输企业技术升级、管理创新和成果转化。推进交通基础设施

智慧化建管养运等技术研发与应用。大力推进环保型融雪剂、石墨烯防腐涂料、玄武岩纤维制品等新材料、新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建养工程中应用。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示范应用性强、实际使用效果好的先进安全技术示范工程。积极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科技创新案例征集活动。

| 专栏 8 加强安全科技与信息化建设                                     |
|-------------------------------------------------------|
| 1. 推进“互联网+交通运输监管与服务”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全流程”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建设 |
| 2. 开展“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管控技术研究”                      |
| 3. 开展冰雪恶劣天气下交通安全预警与管控技术研究                             |
| 4. 开展基于多元数据融合的公路运行风险识别技术研究                            |
| 5. 开展高速公路特长隧道消防安全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
| 6. 实施吉林省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
| 7. 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科技创新案例征集工作                                 |

**加快推进安全应急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交通运输监管与服务”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全流程”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建设，加强长大桥梁、地质灾害隐患边坡等重点基础设施关键要素信息的实时监测与主动安全预警，提升公路安全应急管理水平。加快航道信息化与安全监管的高度融合，推进界河航道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推进重点河段航道航标遥控遥测系统开发应用。推进新建高速公路工程智能化技术应用，引入自动可控传感检测和自动驾驶辅助等“新基建”安全保障技术。

## 专栏9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提升工程

建设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管理系统。完善省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机制，对接部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监管系统及省级相关信息系统，实现风险数据多元化采集及管理、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安全风险报备审核、安全风险等级变更及核销管理及风险预警等功能。完善省级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机制，对接部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系统及省级相关信息系统，实现重大隐患数据多元化采集、隐患分类分级管理、隐患排查、挂牌督办、隐患报备审核及隐患预警等功能。对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排查清单进行动态跟踪，积累风险和隐患数据，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能力。

建设公路工程“全流程”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为实现交通工程建设“全流程”质量安全监管，以现有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为基础，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建立远程视频监控（预制场、拌和站及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电子档案管理等系统，构建一个基于互联网实现网络化、手机端远程现场查看的信息化监管功能，覆盖工程建设全过程，应用于在建全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全流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加大工程监管覆盖面，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建设吉林省“互联网+交通运输”指挥中心升级工程。基于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核心成果，围绕公路、水路及道路运输领域，针对业务数字化应用不全、智能化监测不足和联动体系尚未形成等短板，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综合运行监测体系、“省-市-县”三级综合指挥调度体系，提升交通运输智能化监测能力和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实现“智能监控、精准监管、科学研判、高效协同”。

### （七）加强素质能力建设，提升队伍实操能力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案例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和应急知识普及。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客运站（场）、车船，宣传交通知识和防护技能，提升从业人员安全应急能力和社会参与者安全意识。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促进社会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报道安全生产工作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安全专家优质课、典型事故案例、岗位应知应会等安全教育大培训行动。积极推进省部冠名的区域道路运输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各地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体验教育基地建设。

**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继续大力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有计划、分步骤地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积极探索疫情常态化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长效机制，构建以线上教育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模式，大力开展从业人员经常化教育培训。研究推进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职业化培训机制。在全省遴选一批具有丰富驾驶经验的从业驾驶员培训师，对行业从业驾驶员开展安全驾驶技能和防御性驾驶技能培训。推进吉林省船员考试中心建设，满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的船员人数呈逐年上升的需求，提升船员安全业务技能。

**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和执法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充实基层一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现场执法

人员，优化人员结构，加强专家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定期组织全省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切实提高基层安全监管与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履职能力。加强交通运输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建设，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关键岗位必要准入条件，逐步提高安全监管队伍的专业素质。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在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的作用，为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支撑。

| 专栏 10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
|--------------------------------------------------|
| 1.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                             |
| 2. 推进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建设                              |
| 3. 完善交通运输各领域安全管理与应急专家库                           |
| 4. 编制交通运输各领域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教材                       |
| 5. 推进道路运输、工程建设施工等重点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
| 6. 加强行业安全监管与执法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 7. 指导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安全教育体验馆                         |
| 8. 推进吉林省船员考试中心建设                                 |

**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针对行业安全关键岗位，建立与行业特点、职业使命和历史文化相适应的职业化安全文化体系，提升行业安全文化内涵和关键岗位职业操守。充分发挥企业营造安全文化氛围的能动性，研究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工作。

#### **（八）加强应急保障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组织力量、应急指挥力量建设，强化应急管理职能，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配齐应急管理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装备。充分发挥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作用，按职责做好全省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协调”要求，完善各层级应急协调沟通机制，建立省、市、县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间的纵向沟通渠道，做好对上、对下的信息报送和沟通协调，确保平急两种状态下的省市及各市州间的沟通协调顺畅。

**完善公路水路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公路监测能力建设。推进高速公路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升级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结合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实际，通过适当增加监控探头数量、采用高清视频探头，将隧道、特殊路段、特殊气象路段纳入重点监控区域。加强水上监测能力建设。在通航环境复杂、船舶流量大的重点航段、库区、码头及渡口，增设视频监控系统、气象信息系统、水位检测系统，提高水上交通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气象预警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提前部署预警预防工作，做好信息发布、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和应急准备。

**提升公路应急保障能力。**针对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特大桥隧等重点路段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辨识评估，明确公路地

质灾害危险性区段，建立完善东部山区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建立健全公路、水路紧急运输调运和征用机制，充分利用市场经济和信息技术手段，发挥大型物流企业、运输组织等各类运输力量效能，提升紧急运输和物流配送能力。完善应急救援车辆装备、物资和人员运输跨区域优先通行机制，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实现救援车辆快速、无障碍通行。完善公路抢通保通体系，推进公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设施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加强公路在各类灾害损毁、中断情况下的保通抢通能力建设。完善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强化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切实提高信息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和规范性。

**加强应急装备设施建设。**加快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吉林）储备中心建设，根据全省公路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和特点，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养护单位的装备设施资源，推动建立路网应急力量互相支援机制，统筹规划应急装备站点布局，统一协调，动员社会力量，统筹建设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加快推进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嫩江等主要通航河流以及松花湖、查干湖等重点水域的监管与救助能力建设。实现对全省重点水域监管救助“全覆盖”，加强水上监管救助基地、站点的布局，加强监管救助船舶、应急队伍等力量建设。推进重点水域船舶动态监控系统（AIS），实现对船舶的航迹跟踪、安全预警等功能。

### 专栏 11 水上安全监管与救助能力提升工程

进一步完成水上监管救助基地、站点建设，并根据监管发展需要适度调整装备配备，完善监管救助基地、站、点的布局和功能。

“十四五”期间，根据各流域实际的客、货、船流量分布及增长情况，探索建立吉林省水上搜救中心，进一步完成监管救助基地、站点建设。在船舶集中、水域面积大、监管任务重的水域，加大监督救助站点及搜救设备的建设力度，实现对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及搜救的严密布控。

整合完善榆树、九台、松花湖、桦甸、三道沟、大安、汪清、查干湖等应急救助站点建设。

## 四、保障措施

加强政策支持，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执行力是全面实现“十四五”安全应急规划目标任务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为确保规划实施，应当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加大实施力度。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五化”工作法要求，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和保障主体责任，确保规划各项目标和规划任务的顺利完成。各地应将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十四五”规划，压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规划任务如期完成。

### （二）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省厅支持、项目支撑、地方配套”的原则，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各部门、各单位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安全生产和应急专项资金支持，督促交通运输企业确保安全生产经费按有关标准计提足额投入。

### （三）强化政策支持

统筹谋划安全应急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影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应急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既要考虑当前的实现可行性，又要兼顾今后长远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规划任务，做好远近结合、分期实施，逐步推进，确保规划任务得到有效实施。

### （四）加强评估考核

要把规划实施作为年度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加大过程监督，定期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经验，确保规划顺利实施。